



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**GSXLCZC-2026006**

二、项目名称：**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**

三、采购结果

合同包1(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):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
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原糖厂院内	1,793,739.39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1(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):

工程类（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金额(元)
1	其他建筑工程	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	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	70日历天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）	王刚义	甘262151624018	1,793,739.39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何淑芳、张彦文（采购人代表）、刘成平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【2011】534号文件执行

代理服务费金额：

合同包1(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)：18000元。收取对象：采购人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；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苏武路18号

联系方式：13993521566

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欣路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东关社区育才路2号附1号商铺2层201室

联系方式：13893607445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唐雅君

电话：13893607445

甘肃欣路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22日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勤县城南、城北保障房消防设施维修更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6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跃程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

王明义

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王明义